

1091 麗山高中定期考察補考辦法修定(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)

六、各科經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，符合請假規定定期考試同學們補考方案如下：

項次 科目	期初競試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	備 註			
國文	E	E	E	E	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	期中考試	期末考試	日常評量
					辦理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	40% (20%+20%)	30%	30%
					辦理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	30%	30%	40%
					若學生缺考，僅考一次定期考查？	50%		50%
1、原「辦理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」的考科(如：國文)，若學生一次定期考查缺考，則以校內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「辦理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」的成績比例(如上表 30%、30%、40%)來計算學期成績。 2、原「辦理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」的考科(如：文教)，若學生一次定期考查缺考，則以餘下的一次定期考查成績與日常評量成績各占 50%來計算學期成績。 3、第二次定期考查寫作測驗與國文測驗題分作不同天施測(經 1061 國文科期末教研會校長裁示，寫作測驗往後固定排入第二次定期考查前一週的綜合活動時間)，若學生寫作測驗、國文測驗題兩者任一缺考，處理方式如下： (1)寫作測驗缺考、測驗題有考： 於該次定期考查考程結束前，由任課老師負責為學生補考寫作測驗，如可與學生約定放學時間或定期考查考程中的自習課時間等，惟考試規則與時間限制須按寫作測驗規定。 (2)寫作測驗有考、測驗題缺考： 該次定期考查便視同未完成，即無法計								

					算成績。若學生合於定期考查請假補考規定(公假、喪假)，則學期成績依前項1、2說明調整比例計算；若學生不合請假規定，則該次定期考查零分計算。
文教		E		E	兩次都缺考期末考採 D or B(待確定)
數學	E	E	E	E	如果有三次段考，學生缺考一次，則改以兩次段可之計分方式計分。 若學生只考一次定期考試則教務處會進行專案討論。
英文	E	E	E	E	
物理	E	E	E	E	
化學	E	E	E	E	
生物	D	D	D	D	
地科	D	E	E	E	
地理	E1	E1	E1	E1	
歷史	E1	E1	E1	E1	
公民	E1	E1	E1	E1	
國研		E1	E1		兩次都缺考期末考採 D or B(待確定)
健護				B	
全民國防				B	
體育				D	
資訊				B	

方案 A：原卷考試(考試原卷收回且補考結束前不得檢討考卷)

方案 B：等效試卷(由命題老師負責出題，段考前繳交題目於教學組)

方案 C：等效試卷(任課老師負責出題，段考前繳交題目於教學組)

方案 D：其他評量(由任課老師負責，成績登入期限內登入成績)

方案 E：調整成績(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，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該次定期考查占分比例。)

E1:兩次期考缺一次者，修正成績計算為一次期考之佔分比率。

E2:該次缺考成績百分比平均分配於其他各項評量(例如：第一次 20%、第二次 20%、期末 30%、平常成績 30%。如缺第一次，則修定為第二次 25%、期末 35%、平常成績 40%)

E3:該次期考成績百分比，全部併入平常成績(例如：第一次 20%、第二次 20%、期末 30%、平常成績 30%。如缺第一次，則修定為第二次 20%、期末 30%、平常成績 50%)